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64 号

罪犯文平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43.7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43.7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67 元，账户余额 106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